

**关于非法使用用户账号事宜的**

**法务函**

致：**方英杰**同学 (WeChat ID: reminis)

我公司享有“非攻机关术速成课”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。任何主体不得利用个人账户或“非攻机关术速成课”以营利或非营利目的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出售、转让、借用、出租、共享等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账户使用权或“非攻机关术速成课”的任何部分。

经我公司核实，你未经我公司授权出售、转让、共享学习账户/“非攻机关术速成课”，严重侵犯我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你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乃至刑事责任！

据此，我公司将永久冻结你的学习账户，并停止向你提供“非攻机关术速成课”所有服务。同时，我公司保留通过诉讼方式追究你法律责任及索赔的权利。请知悉！

非攻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